

衛福部玉里醫院院長王作仁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院內住民就地進行隔離，侵害人身自由，不適任現職案

~被糾舉人~

王作仁：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

~違失情節~

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，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，侵害人身自由；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，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、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，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；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，又忽視住民感受，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，規劃相關防疫作為，獨斷擅行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，顯已不適任現職。

~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0日糾舉後，移送衛生福利部部長依法辦理。嗣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0日函復，王作仁調任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醫師。